

三其次，對於危橋、危路偏佈市區、市府應追究工程連失責任，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檢送各橋樑、高架道路，當初之承包廠商，驗收單位、驗收報告、通車日期，及施工期等相關資料予本席，並提出補救措施。

四由於部份橋樑高架道路，已面臨不堪使用的危險程度，而多數更須及早限制載重，防止情況惡化，但據本席查訪結果，並未確實對超重之車輛執行取締，以致超重車輛橫行無阻，不僅嚴重破壞橋樑也危害其它駕駛人的安全，因此本席再次要求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取締超重車輛，以免加速橋樑的安全惡化，同時提供取締情形予本席。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橋樑、高架道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自八十四年度起以每年二〇座橋樑，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辦理安全檢測。查八十四年度已完成永福、福和、寶橋、北新、恒光及新生高架、民權、成功、福林、士林等十座橋樑之檢測報告。八十五年預算辦理迪化、南港、文昌、華中、磺溪、大直、承德、雙溪、中正、向陽陸橋等二〇座，目前正在辦理中；嗣後年度並持續辦理全市各橋樑之安全檢測工作。另有關省市共管橋樑亦已函請台灣省公路局及三重市公所寬籌經費辦理橋樑安全檢測並加強維修以維橋樑安全。

二、依八十四年度已完成之永福橋等二〇座橋樑檢測報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針對缺失自行派工或設計發包改善中，其中士林橋及恒光橋將於八十五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重新

改建，在未改善前亦已依情況設置限重管制措施。至於市區橋樑超載取締，本府警察局已列入「護道專案」重點工作，實施經常性巡檢以維橋樑結構安全。

（完）

質詢日期：84年12月26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問題 目：中央事專管，連農產交易批發市場管理費也要管。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該管理費由農、漁、畜產公司依市場狀況決定徵收，並敦請中央早日修法，將權力下放。

說明：1.本市目前投資農產、漁產、畜產三家農產品運銷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其經營主要收入係來自管理費。

2.然揆諸現狀，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廿七條中，竟規定前項管理費「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此收費標準由中央農委會核定。由於本市批發市場屬消費地集散型態，由供應商自產地收集產品至本市批發，其批發管理作業，既由三家農產品運銷公司為之，使用之場地亦由本市投資興建，則管理費由供應商繳付殆無疑義，但殊無向承銷商收取之理。

3.顯而可見，該法廿七條前段規定似不合理，而後段須由中央核定之規定，又突顯中央集權心態。爰此之故，本席要求短期內市府向中央爭取管理費由供應商負擔，長遠來看，亦須敦請中央早日修法，將

權力下放。爲求修法功德圓滿，則可另函請本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全力支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之收取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七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應按貨品成交總值計算，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負擔。」辦理。

二、有關 貴席所提向中央爭取管理費由供應商負擔，並敦請中央早日修法乙節，本府業已分別於82.6.22以北市建市二字第四八一七二號函暨84.2.24府建市字第八四〇一〇九一七號函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在案，其理由爲：

(一)供應人將貨品委託批發市場代爲銷售，市場必須提供人力、場地、搬運、設備及負擔代收、代付貨款之責，本著受益者付費的原則，應由供應人支付。又綜觀歐、美、荷、日等先進國家亦多採此制。

(二)農產品交易法頒布前，此項費用概由供應人負擔，且目前全省除台北地區等少數批發市場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外，產地市場大部份均向供應人收取。縱使台北地區市場管理費雖由承銷人負擔一半，但議價部份之管理費亦全部轉嫁由供應人負擔。

(三)管理費用若向承銷人收取，易導致承銷人誤爲內含零批場使用費，水、電、清潔費及營業稅等，而不願意再另繳使用批發市場提供相關設施與服務之其他費用。

(四)承銷人爲規避市場管理費之負擔，造成場外交易日形猖

獷，使守法承銷人不平，是以本市蔬菜、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及承銷人等迭以向立法院、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等農政單位陳情與抗爭，對市場正常運作影響至鉅。

三、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即研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以78.5.15.台七十八農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議通過。

(三〇)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目：市府應立即加強寒流來襲期間「遊民禦寒照顧」，避免其在溼冷的天候中凍斃街頭。

說明：一、近來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北部氣溫普遍偏低，市民們外出多厚衣圍巾，或躲在暖和的室內禦寒。但對於本市一萬多位遊民而言，寒流來襲幾乎等於強迫去鬼門關走一遭，老弱殘病的人恐怕就逃不了這一劫！

二、遊民也是市民，亦應是社會福利對象中不容忽視的一環。其由來多因家庭解組、意外事故、失業欠債或個人問題所造成，也是社會變遷之下的產物。但在目前收容所不足、中途之家缺乏及整體遊民照顧制度不健全的情況下，遊民連最基本的生存權都不能被保障，急待市府相關單位的關懷與照顧，亦需由民間與市府配合共同研擬長遠之計，從根解決遊民問題。